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請假缺考處理實施要點

89年08月彙整
94年06月15日修定
96年01月18日修定
100年01月16日修定
106年01月17日修定

- 一. 目的：教務處為防止學生藉故缺考或因偶發事故不能參加考試，特定訂本實施要點。
- 二. 細則如下：
 - (一) 凡本校學生對學校所定之期考、段考、抽考以及各種日常考試皆應一律參加。
 - (二) 凡期考(包括畢業考)、段考、抽考學生確實因家庭或個人緊急事故、個人疾病而未參加考試者，均須提出適當之證明或公立醫院之診斷書，呈學務處會教務處核准方可補考。如不合於規定手續或超過日期未完成補考手續，皆不再予以補考，該科成績且以零分計算。
 - (三) 凡經學務處會教務處核准請病假、公假學生得以補考，成績依實際分數計算，但事、病假則最高以60分計算。
 - (四) 學生如因請喪假者，缺考之學科必要時得不再補考，成績計算時則減少一次平均計算。
 - (五) 凡屬公假(經指導老師或導師出具證明且教務處、學務處認可有案可查者)或病假、事假(已辦理請假手續者)而未參加考試之學生一律於銷假後應到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書，並於一週內憑補考申請書到原任課教師處辦理補考事宜。
 - (六) 凡屬補考學生應於補考後由原任課教師在補考申請書上登記成績，並簽名後繳回教務處。
 - (七) 補考學生考卷請原任課老師評閱後送教務處教學組存查。
 - (八) 公假學生缺考之學科不再補考，計算成績減少一次計算。
- 三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